

项目编号：JBJY-DY-2026005

靖边县医院磁共振设备维保服务采购项目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采 购 人：靖边县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靖边县县级政府采购中心

日 期：2026 年 06 月

单一来源文件签署栏

签署栏			
签发		签发	
靖边县县级政府采购中心 (盖章)		采购单位 (盖章)	
项目联系人		项目联系人	
联系电话：0912-4636977 转 8010		联系电话：	

目 录

第一章 单一来源采购邀请	4
第二章 响应人须知	5
第三章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内容	17
第四章 商务要求	33
第五章 评审办法及标准	36
第六章 招标内容及采购需求	36
第七章 合同基本条款	39
第八章 响应文件构成及格式	43

第一章 单一来源公告

项目概况

靖边县医院磁共振设备维保服务采购项目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使用 CA 锁报名后自行下载获取单一来源文件，并于 2026 年 06 月 24 日 9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JBJY-DY-2026005

项目名称：靖边县医院磁共振设备维保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单一来源

预算金额：449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靖边县医院磁共振设备维保服务采购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449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449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1-1	其他服务	磁共振设备维保服务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449000.00	449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1 年。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靖边县医院磁共振设备维保服务采购项目)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
-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3) 《民政部、财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4)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
- (5)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 (6)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 (7) 《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
- (8)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9)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 (10) 《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 (11) 《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
- (12)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 (13)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靖边县医院磁共振设备维保服务采购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1) 供应商须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及2025年度企业年度报告书；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 (2)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完整的2025年度赋码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提供资信证明；
- (3)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5年06月至投标截止时间止已缴存的至少

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06 月至投标截止时间止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税种须包含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或营业税等），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书面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6）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资料或承诺书；

（7）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扫描件（附到资格证明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并出示被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8）信誉要求：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记录失信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时间须从单一来源文件发出开始至投标截止时间内)；

（9）提供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投标信用（保证金）承诺书等（格式详见单一来源文件）；供应商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录、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网址：<https://www.ylcredit.gov.cn/>）。

备注：（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响应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2）本项目接受联合体响应，不允许分包。响应人提供非联合体、不分包响应声明，视为独立响应，不分包。

三、获取单一来源文件

时间：2026 年 06 月 23 日至 2026 年 06 月 23 日，每天上午 00:00:00 至 12:00:00，下午 12:00:00 至 23:59:59（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使用 CA 锁报名后自行下载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 元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6 年 06 月 24 日 9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提交响应文件地点：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榆林市不见面开标系统）

开标地点：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榆林市不见面开标系统）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响应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

（<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响应人”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响应人界面进行报名并下载单一来源文件。电子单一来源文件在获取期内进行下载，逾期下载通道将关闭，未及时下载单一来源文件将会影响后续开评标活动。

（2）特别提醒：本项目采用电子化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锁）对响应文件进行签章、加密、上传、签到、解密。不见面开标系统的签到和响应文件解密事宜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

（<http://yl.sxggzyjy.cn/>），选择“服务指南”，点击“下载专区”，点击榆林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响应人）、榆林不见面开标大厅响应人询标操作手册，请供应商仔细阅读操作手册，了解操作流程，熟练掌握不见面开标、不见面询标操作相关事宜，若无法正常响应，供应商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电子响应文件制作软件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CA锁购买：榆林市市民大厦三楼E18-19窗口，联系电话：0912-3515031。

（3）请响应人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靖边县人民医院

地址：靖边县新区

联系方式：0912-461219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靖边县县级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靖边县统万路

联系方式：0912-4636977 转 801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高浩渊、马梅

电话：0912-4636977 转 8010、0912-4612195

靖边县县级政府采购中心

2026 年 06 月 11 日

单一来源采购邀请

上海联影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靖边县医院磁共振设备维保服务采购项目已被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采用单一来源方式进行采购，现邀请贵公司参与本项目的采购活动，贵公司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使用 CA 锁报名后自行下载获取单一来源文件，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有关要求，编写响应文件于 2026 年 06 月 24 日 9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前递交。

第二章 响应人须知

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说明：本前附表是对单一来源文件的摘要、修改和补充，其内容与单一来源文件不一致时，以本前附表为准。

项号	内容
1	项目名称：靖边县医院磁共振设备维保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JBJY-DY-2026005
2	项目性质：县财政资金
3	采购人：靖边县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靖边县县级政府采购中心
4	采购内容具体见单一来源文件第六章招标内容及采购需求 本次采购、报价、评审和合同授予均以项目为单位，响应人必须就整个项目进行响应。
5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和地点：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6年06月24日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2026年06月24日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榆林市不见面开标系统）
6	服务期：合同签订后1年。
7	服务地点：靖边县域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8	付款方式：服务期满且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
9	响应有效期：响应文件从开标之日起，响应有效期不少于90日历天。
10	踏勘现场：响应人可根据单一来源文件的招标内容自行踏勘现场，由此引发的费用响应人自行承担，采购人不组织响应人踏勘现场。
11	资格证明文件：

	(一) 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二) 特定的资格条件： (1) 供应商须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及 2025 年度企业年度报告书；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2)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企业赋码后的 2025 年财务审计报告（提供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损益表）等资料扫描件。）提供的财务审计报告需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可查询；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其基本存款账户出具的资信证明； (3)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06 月至投标截止时间止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06 月至投标截止时间止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税种须包含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或营业税等），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书面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6)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资料或承诺书； (7) 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扫描件（附到资格证明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并出示被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8) 信誉要求：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记录失信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时间须从单一来源文件发出开始至投标截止时间内)； (9) 提供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投标信用（保证金）
--	---

	承诺书等（格式详见单一来源文件）；供应商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录、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网址：https://www.ylcredit.gov.cn/）。 备注：（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响应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2）本项目接受联合体响应，不允许分包。响应人提供非联合体、不分包响应声明，视为独立响应，不分包。 开标开始后，由评审小组对响应人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响应人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2	合同签订：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签订合同。
	其他：
13	响应人对单一来源文件有异议的，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提出。
14	是否电子标：是
1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16	不允许提供备选方案。
17	赋码要求：根据陕财办会函〔2022〕55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启用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告“二维码”赋码查验功能的通知》2022年10月1日起，会计师事务所应出具赋码审计报告，使用者应接受和使用赋码审计报告。赋码审计报告电子版、黑白打印纸质版、彩色打印纸质版具有同等效力。
18	为了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扎实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中办 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 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陕西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

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号）等有关规定，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或中征平台（<https://www.crcrfsp.com>）在线申请，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

备注：银行排名不分先后。如产品额度、期限、利率等内容发生改变，以银行解释为准。

榆林市“政采贷”业务办理银行联系表

序号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贷款额度	贷款期限	贷款利率	办理时效	联系人
1	长安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3年	3.45%	72小时	魏众 15109123951
2	中信银行	政采E贷	1000万元	1-3年	3.45%起	24小时	高明 18992218795
3	光大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3年	3.45%	72小时	艾思宇 13509127997
4	交通银行	秦政贷	1000万元	1年	3.45%	24小时	张飞 15291296886
5	中国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3年	3.45%	72小时	李浩 18691230007
6	招商银行	政采贷	3000万元	1-3年	3.45%起	24小时	马烨 15596100007
7	浦发银行	政采E贷	1000万元	1年	3.45%起	72小时	朱君 15629169158
8	农商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2年	3.45%-5.8%	24小时	王璐 15529875056
9	农业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年	3.45%以上	24小时	米璐洁 18966997666
10	民生银行	政采E贷	3000万元	1年	3.45%起	24小时	郝双双 15991225850
11	兴业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年期	3.4%	72小时	薛万隆 18709258523

	1 2	广发银行	政采 通	1000 万元	1 年	3.45% 起	24 小时	李思嘉 15191820101
19	信用承诺公示要求： 为深入贯彻信用体系建设的有关精神，根据市发改委《关于在工程招响应活动中推行信用监管试点示范工作的通知》（榆政发改发〔2020〕329 号）和榆林市财政局《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以及开展承诺工作 的通知》（榆政财采函〔2020〕9 号）在工程建设和政府采购领域全面推行信用公开承诺制，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各方交易主体（响应单位、授权代表）， 均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 ”网站进行注册、登陆， 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 （网址：https://credit.yl.gov.cn/）， 各相关交易主体注册、登陆后根据承诺事项选择相应的模板填写《信用承诺书》，并载明承诺事由。 信用承诺操作相关事宜如下： （1）进入信用中国“陕西榆林”页面，点击信用承诺，右上角显示主动上报，在承诺事项选择相应的承诺事项，承诺事项的名称为原纸质版的标题名称。 （2）承诺时间为供应商下载单一来源文件后（含当日）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不含当日）。 （3）承诺事项名称：选择《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货物类/工程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承诺事由填写：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承诺附件：按单一来源文件给定的格式填写，需上传至承诺附件；受理部门为榆林市财政局；承诺有效期为 1 年。 （4）承诺事项名称：选择《响应人信用承诺》；承诺事由填写：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承诺附件：按单一来源文件给定的格式填写，需上传至承诺附件；受理部门为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承诺有效期为 1 年。 （5）承诺事项名称：《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承诺事由填写：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承诺附件：按单一来源文件给定的格式填写，需上传至承诺附件；受理部门为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承诺有效期为 1 年。 （6）承诺事项名称：《响应信用（保证金）承诺书》；承诺事由填写：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承诺附件：按单一来源文件给定的格式填写，需上传至承诺附件；受理部门为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承诺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注：①法人直接参与响应无须上报《响应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和提供授权委托人信用承诺； ②响应开始后将通过平台进行核实查验，未按上述要求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上报将否决响应。
20	特别提醒： 1、响应人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化响应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响应事宜。 2、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响应人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及“政府采购响应单位操作手册”，并使用该客户端制作电子响应人文件，制作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响应文件。 3、递交电子响应文件。登录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http://xxxq.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响应人”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选择“上传响应文件”菜单页面，上传加密的电子化响应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4、单一来源文件中所有涉及签字、盖章的，各响应人须将所有签字盖章完成后上传。
21	不见面开标注意事项： 该项目将采取“不见面”开标的形式，响应人无须到达开标现场，即可在网上直接参与开标活动。相关注意事项如下： 1、开标当日，请各响应人在开标截止时间前至少提前半小时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登录方式有以下几种：

	1) IE 浏览器输入网址： http://111.20.184.126:8084/BidOpeningHall/bidhall/dqxianyang/login; 2) 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网站首页点击不见面开标模块进入； 3) 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点击不见面开标模块选择榆林市进入。 注：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请选择 IE11 浏览器。 2、响应人应按要求及时签到（签到时间为响应截止时间前 1 小时内，如果未签到将视为放弃响应资格），评审过程中，评审小组成员可能会就某些问题要求响应人进行在线澄清，请响应人保持在线直到评审结束； 3、开标过程中，响应人在收到工作人员“开始解密”指令后，请及时使用 CA 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解密时所用 CA 应与加密响应文件时所用 CA 相同；注：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在解密时间内响应人全部解密完成后，可提前进入开标下一阶段。 4、相关技术问题，请咨询软件开发商： (1) 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400-928-0095 5、榆林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下载方式：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网站首页选择【服务指南】-【下载专区】-点击【榆林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响应人）】进行下载。
22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1、响应人应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响应人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响应人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响应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均视同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3、所属行业划型标准：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1. 对被认定为小型/微型企业响应人的响应报价给与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响应的，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则响应报价按 10%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 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扣除 10%。
23	信用查询：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供应商存在不良行为记录的，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4	腾讯会议：请供应商提前下载腾讯会议软件并调试正常，否则后果自负，评审小组将在腾讯会议室与供应商进行商定合理的成交价格，会议时间为 2026 年 06 月 24 日 09 时 30 分，腾讯会议：494-933-637，会议密码：3410。（请提前下载）

第三章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内容

一、名词解释

（一）采购人：靖边县人民医院

（二）采购代理机构：靖边县县级政府采购中心

（三）单一来源响应供应商：响应本项目采购内容并且符合本项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采购内容、付款方式等的供应商。

二、响应人注意事项

（一）询问

响应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二）质疑和投诉

响应人如果认为单一来源文件中涉及的采购需求（包括响应人资格条件、评审要素及分值设置、采购内容和要求、合同条款等）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响应人对单一来源文件有异议的，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提出，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响应人如果认为采购程序、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提出质疑。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

1、响应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财政部《质疑函范本》给定的格式进行填写，范本下载详见【财政部国库司（gks.mof.gov.cn）】网站【首页•> 政府采购管理】栏目中的《政府采购响应人质疑函范本》。

《政府采购响应人质疑函范本》链接地址：

http://gks.mof.gov.cn/ztztz/zhengfucaigouguanli/201802/t20180201_2804589.htm

2、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在《质疑函》上签字；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在《质疑函》上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授权代表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函》外，还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采购项目的响应人或潜在响应人；

（2）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3）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4）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或缺乏必要的证明材料及证明材料不完整的；

（5）《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6）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7）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4、质疑人对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靖边县财政局提出投诉。

5、响应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6、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行为予以严肃处理。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响应人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②投诉人在全国范围内十二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

良行为记录名单。

③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的投诉将被驳回，并将提出投诉的响应人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7、依法严惩捏造事实诬告陷害、诽谤他人的行为。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3 条【诬告陷害罪】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意图使他人受刑事追究，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6 条【侮辱罪、诽谤罪】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8、质疑函递交地址：

采购人：靖边县人民医院 联系电话：0912-4612195

采购代理机构：靖边县县级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靖边县统万路 120 号（政府办公楼 803 室）
联系电话：0912-4636977 转 8010

9、投诉书递交地址：靖边县新区党政第二办公区 2 号楼

靖边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股 联系电话：0912-4612667

（三）关于信用记录的查询和使用

1、资格审查阶段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对响应人的信用情况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响应人，拒绝其参本次响应活动。

2、响应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但响应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响应人信用记录查询的时间段为“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含当日）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不含当日）”。响应人未如实填报《响应人书面声明函》的，视为“响应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行为，拒绝其参本次响应活动。

（四）执行优惠政策

对于小微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本次响

应，以及节能产品、环保产品的采购，执行国务院办公厅以及国家部委有关文件。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以及《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财政部、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印发《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五）关于知识产权与保密事项

1、所有涉及知识产权的产品及设计，响应人必须确保采购人拥有其合法的、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并免受任何侵权诉讼或索偿，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响应人承担。

2、由采购人向响应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响应人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将其用于本次响应以外的任何用途。开标后，若采购人有要求，响应人须归还采购人认为需保密的文件和资料，并销毁所有相应的备份文件及资料。

（六）政采贷业务

为了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扎实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中办、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等有关规定，按照市场主导、财政引导、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成交）响应人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 <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在线申请，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

目前的合作银行有：北京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信银行、中国平安银行、中国光大银行、浦发银行、兴业银行、中国工商银行、秦农银行、浙商银行、中国银行、西安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七) 供应商的响应费用自理

(八) 供应商的风险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单一来源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任何对单一来源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响应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供应商没有按照单一来源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未对单一来源文件做出有效的响应进而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是供应商的风险。

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一)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组成：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答疑文件以及澄清文件所涵盖的全部内容。

(二) 单一来源响应供应商应认真审阅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内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在单一来源响应文件中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的响应，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若单一来源响应供应商的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未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没有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将作废标处理。

(三)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 提交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其内容均为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采购人及单一来源响应供应商起约束作用。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编制的，都将于提交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发送给单一来源响应供应商；

2. 单一来源响应供应商若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有任何疑问要求澄清，或认为有必要与采购人进行技术交流的应以书面形式(即提出的答疑问题 Word 版文档及相应 Word 版文档的扫描件加盖公章)向采购代理机构指出，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逾期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答疑文件均视为无效且不予接收、回复。

3.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以书面形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所有补充文件将作为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单一来源响应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4. 根据单一来源采购工作进展实际情况，采购人可酌情延长递交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若延长将另行以书面形式通知单一来源响应供应商。

（四）单一来源响应供应商必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使用 CA 锁报名后自行下载本项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电子文件在获取期内进行下载，逾期下载通道将关闭，无法参加后续开评标活动。**

（五）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应随时关注下列地址发布的变更公告，也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政府采购交易系统查看左上角的信息提醒，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单独通知，因供应商未及时关注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中的【首页·> 市县公告·> 更正公告】；

（2）【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中的【首页·> 交易大厅·> 政府采购】。

（六）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四、单一来源响应文件

（一）响应文件的式样

本项目采用电子响应文件的形式。

编制电子响应文件时，应使用最新发布的电子采购文件及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并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响应事宜。

1、电子单一来源文件下载。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 电子交易平台·> 企业端】后，在【采购公告/出让公告】模块中选择项目点击“我要响应”，参与响应活动。然后即可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 交易文件下载”下载电子单一来源文件。

2、电子单一来源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供应商可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 服务指南·> 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

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V8.0.0.2)”，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单一来源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响应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

3、制作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同样需要使用上述软件进行编制。在编制过程中，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

技术支持热线：4009280095、4009980000

CA 锁购买：榆林市市民大厦四楼窗口,电话：0912-3515031

（二）响应文件有效期

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不少于 90 个日历日。如成交，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时止。

（三）响应文件的签署

1、响应文件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并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不得由他人代签。

2、除供应商对错、漏处作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3、响应函、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响应人信用承诺书、响应信用（保证金）承诺书、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电子公章。

4、未按上述要求签署，响应无效。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电子响应文件可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提交时，供应商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我的项目”，点击“项目流程”，在打开的“项目管理”对话框中选择“上

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五）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

2、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先从电子交易平台上撤回旧版，再重新提交新版。

3、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4、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信用将收到影响。

（六）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1、逾期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2、提交的响应文件与本项目不相符；

3、供应商拒绝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4、因供应商身原因（如在榆林市不见面开标大厅响应截止时间前未签到、供应商网络设备故障或沿用旧版单一来源文件编制响应文件等情形），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响应文件；

5、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无法打开或打开空白响应文件的；

6. 未按要求加盖供应商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

7. 未按规定时间上传递交响应文件；

8. 未按单一来源文件要求提交资格证明文件或未通过响应文件有效性审查的；

9. 提交的响应文件有效期短于或者无响应有效期的；

10. 未按评审小组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

11. 评审小组对响应文件评审后，认为在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方面没有实质性响应单一来源文件的或有重大缺项漏项，明显不符合商务要求、技术规格、技术标准要求的；

12. 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单一来源文件的；

13. 单一来源评审小组一致认为某供应商单一来源最终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无法保证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

五、采购会议、评审和确认成交结果

（一）单一来源采购会议程序：

1. 单一来源采购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
2. 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在榆林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解密电子响应文件，按时不解密的，视为主动放弃响应资格。
3. 评审小组对单一来源供应商必备资格证明材料进行评审，不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的将按无效响应处理，不得进入后续评审工作。
4. 会议全过程分为在榆林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解密电子响应文件、公布报价、单一来源供应商资质审查、形式评审、技术商务评审、澄清、等阶段。
5. 会议过程进行摄像记录，并存档备查。

（二）采购会议

1. 采购代理机构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单一来源采购会议，并通知采购人和单一来源响应供应商参加。
2. 供应商应按要求及时签到（签到时间为响应截止时间前 1 小时内，如果未签到将视为放弃响应资格），评审过程中，评审小组成员可能会就某些问题要求供应商进行在线澄清，请供应商保持在线直到评审结束。
3. 开标过程中，供应商在收到工作人员“开始解密”指令后，请及时使用 CA 对电子单一来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解密时所用 CA 应与加密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时所用 CA 相同；

注：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在解密时间内供应商全部解密完成后，可提前进入开标下一阶段。

（三）组织评审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 1、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 2、宣布评标纪律；

3、公布响应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4、组织评审小组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5、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6、根据评审小组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单一来源文件；

7、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审小组依照单一来源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8、核对评标结果；

9、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评审小组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单一来源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发现单一来源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单一来源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3、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单一来源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4、要求响应人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做出澄清或者说明；

5、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6、配合答复响应人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7、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单一来源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8、组建评审小组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为了确保评标工作的公平、公正，依法组建评审小组。

评审小组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评审小组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评标专家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

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应当优先选择本单位以外的评审专家。

评标中因评审小组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审小组组成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审小组成员所做出的评标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评审小组成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响应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审小组进行评标。原评审小组所做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9. 评审小组成员应当遵守并履行下列职责义务：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认真负责地履行职责，根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审查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是否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并做出评价；

(2) 配合各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3) 评审小组可要求单一来源响应供应商就单一来源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

(4) 依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5) 对评审过程及单一来源响应供应商的商业机密予以保密；

(6) 拟定评审结果；

(7) 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单一来源响应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8) 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单一来源响应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10. 评审原则：坚持公平、公正、科学、择优；合理低价；

11. 评审办法、方式及程序：

(1) 评审办法：单一来源评审小组与供应商商定合理的成交价格并保证采购服务质量。

(2) 评审程序：分步评审。每一步评审不符合者，不进入下一步评审。

12、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响应资格。

13、符合性审查：依据单一来源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性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完全响应。

评审小组应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单一来源文件的要求。实质上没有响应单一来源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评审应告知有关响应人未通过审查的原因，响应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成为实质上响应。

响应文件的澄清

(1) 评审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响应人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 依照民法中的过失责任原则，澄清、说明或补正前评审小组将按最不利于响应响应人的原则对响应文件做出评判。

(3) 评审小组要求响应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响应文件应通过书面形式做出。响应人应当在规定的澄清时限内按评审小组要求的方式提交，响应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4) 响应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内容将作为合同履行的重要依据。

评审程序

评审小组在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通过后，通过腾讯会议与供应商商定合理的成交价格，并保证采购项目的质量。

中标候选响应人

响应文件满足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为中标候选人。

编写评标报告

(1) 评审小组应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包括：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响应人名单和评审小组成员名单；评标方法和标准；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响应人名单及原因；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响应人根据评审小组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审小组成员的更换等。

(2) 评审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小组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对拒绝说明理由的，报监管部门处理，并将其评审情况如实计入考核表。

（四）否决单一来源响应供应商的条款：

①单一来源响应供应商未经过正常渠道领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单一来源响应供应商名称与登记领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单位名称不一致的；

②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报价一览表未加盖单一来源响应供应商公章，或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

③单一来源响应供应商不满足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必备资质要求；

④单一来源响应供应商未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上传信用承诺；

⑤明显不符合商务、技术要求，存在重大负偏离的；

⑥单一来源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⑦不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⑧在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评审、单一来源成交供应商的确定过程中，单一来源响应供应商向评审小组施加压力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五）确认成交结果

1. 评审小组依据评审标准，经过初审、澄清等程序后，在最大限度满足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进行综合评审，并编写评审报告；

2.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确定单一来源成交供应商，且予以“成交确认函”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媒体上发布相关成交公告；采购人逾期未确认的且不提出异议的，将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推荐的单一来源响应供应商为单一来源成交供应商。

（六）质询：质询工作应当由全体评审小组成员参加。对于实质性不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评审小组有权予以拒绝。质询工作应做书面记录，采购人代表、评审小组成员及单一来源响应供应商应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七）评审小组对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或其他内容有疑问的，评审小组可要求单一来源响应供应商对单一来源响应文件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其他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单一来源响应供应商应采用书面形式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不得超出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范围或改变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评审小组不得寻求或建议对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实质进行变更。

六、无效响应情形

（一）响应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无效：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单一来源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七、成交通知

（一）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工作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二）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响应人。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响应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中标响应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发布中标公告。

（三）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标响应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发布媒体为【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上公告中标结果。

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四）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响应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五）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响应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八、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一）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采购人与中标响应人应按单一来源文件和中标响应人响应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不得对单一来源文件和中标响应人的响应文件内容作实质性修改。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响应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二）中标响应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三）单一来源文件、中标响应人的响应文件、中标通知书及其澄清、说明文件、承诺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四）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响应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五）采购人与中标响应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六）采购人应及时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响应响应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响应响应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七）采购人应当加强对中标响应人的履约管理，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中标响应人支付采购资金。对于中标响应人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应当及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十、废标情形

（一）评审小组发现单一来源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单一来源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单一来源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二）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规定，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按废标处理：

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 响应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废标公告。

第四章 商务要求

条款号	内 容
1	采购人名称：靖边县人民医院 地址：靖边县新区 项目名称：靖边县医院磁共振设备维保服务采购项目
2	服务地点：靖边县域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3	服务期：合同签订后 1 年。
4	响应报价：响应报价是响应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完成采购内容所需的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及其它相关的一切费用。响应人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单一来源文件未列明，而响应人认为应当计取的费用均应列入报价中。报价时不论是否计取，采购人均按已计取对待。 （一）响应人应严格按照《响应文件构成及格式》中《开标一览表》中的相关要求填写分类报价及其他需要响应的内容。 （二）响应报价货币：人民币；单位：元。 （三）响应报价只能提交唯一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响应处理。 （四）响应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响应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与响应。 （五）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单一来源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响应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响应人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六）因响应人对单一来源文件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对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响应人自己负责。 付款方式：服务期满且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
5	质量要求： 1. 符合国家相关标准，满足单一来源文件文件要求。 2. 中标单位应遵照国家规范规定的质量标准及要求作出明确承诺。
6	质量标准：国家现行验收规范“合格”。
7	验收： 1、终验:项目在完成后，中标单位应向甲方提交验收申请报告，并将过程中相关资料提交使用部门等有关单位，由甲方验收项目完成情况。验收合格后，使用部门签发《最终验收合格单》。 2、验收不合格的中标单位，必须在接到通知后 7 个日历日内确保项目通过验收。 如接到通知后 7 个日历日内验收仍不合格,采购人可提出索赔或取消其合同。
8	验收依据： （1）合同文本及合同补充文件（条款）。 （2）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3）响应文件。

	(4) 采购内容及要求。 (5) 行业质量验收统一标准。
9	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未按合同要求提供产品或产品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供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第五章 评审办法及标准

一、符合性审查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符合性审查项	通过条件
1	响应文件封面、响应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三处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	三处均无遗漏，且与所投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一致。
2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均按单一来源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3	响应文件组成	响应文件应包含以下内容： (1) 资格证明文件； (2) 符合性证明文件； (3) 响应方案。
4	响应文件有效期	响应文件有效期符合单一来源文件要求。
5	信用承诺	按照单一来源文件的要求，承诺书的格式、内容、签字盖章等实质性内容是否正常上传至指定网站、全部内容须满足单一来源文件要求。
6	开标一览表	(1) 响应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 (2) 开标一览表填写符合要求； (3) 计量单位、报价货币均符合单一来源文件要求； (4) 未超出采购预算或单一来源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7	商务、技术服务要求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合格响应人、合格的商务、技术服务要求，实质性要求没有负偏离。
8	无其他单一来源文件或法规明确规定响应无效的事项	没有不符合单一来源文件规定的被视为无效响应的其他条款。
9	合同条款要求	有完全理解并接受单一来源文件合同基本条款要求的描述。

第六章 招标内容及采购需求

本次采购项目为靖边县医院磁共振设备维保服务采购项目，响应人必须对本项目进行整体响应，只对其中一部分内容进行的响应都被视为无效响应。响应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响应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与响应。

靖边县医院磁共振设备维保服务采购项目采购需求

技术要求		
序号	指标名称	技术参数
1	★保修范围	紧急人工、全部硬件及软件、液氦补充、工作站 定期保养、开机天数保障及线圈
2	在线支持	24 小时*365 天的热线服务。拨打维修热线后安排 原厂工程师在线技术支持、答疑，及时诊断机器故障， 制定维修方案
3	现场检修	接到报修后 12 小时内派遣原厂认证合格的专业工 程师到现场维修设备，不得将维保服务进行分包或转 包。维保公司在陕西有不少于三个 uMR 服务工程师，提供工程师 uMR《产品培训证书》复印件。
4	配件更换	所有更换的零部件必须为原厂全新测试合格件，需提供合法渠道获得的原厂全新测试合格件的证明材料
5	★工作站	提供工作站的保修

6	定期维护	根据设备的运行状况，提供每年不少于四次的定期预防性维护，提供原厂优质保养耗材，并定期清理设备过滤网。维护范围包括：安全性、图像质量、系统性能方面的检测、调试及校准、电气环境检测、必要的机械检查和设备清洁等，以及非紧急性质的补救性维修，并定期对设备的数据进行备份，确保系统能按照制造商的产品规格运行的标准来维修。
7	质检达标	配合相关质检部门和医院的检测达标工作。
8	开机率保证	保证开机率不低于 95%(按 30 天/月计算)
9	系统软件升级	合法及时获取并实施原厂系统安全性软硬件改版通知，保修期内免费提供设备(含独立工作站)的系统软件升级补丁和技术支持保证所有系统软件为最新版本。
10	远程诊断	提供数字化远程诊断与维修服务，对设备运行情况实时监测，并提前预防故障发生。
11	临床培训	提供一年一次临床培训服务。

第七章 合同基本条款

合同条款

合同编号：_____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项目名称：靖边县医院磁共振设备维保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人（甲方）：靖边县人民医院

供应商（乙方）：_____

签署日期：2026 年 月 日

（主要条款）

采购人（甲方）：靖边县人民医院

供应商（乙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就甲方向乙方采购靖边县医院磁共振设备维保服务采购项目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商定协议具体内容如下，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靖边县医院磁共振设备维保服务采购项目；
2. 服务地点：靖边县人民医院指定地点；
3. 服务内容：靖边县医院磁共振设备维保服务采购项目包含的全部内容。

二、合作方式

双方通过政府采购方式确定合作关系，同时明确服务所有内容（详见附件《_____价格单》），作为日后验收、支付的主要依据。

三、质量、价格保证

乙方必须根据甲方需求提供服务，应附有相应的服务内容，按照响应文件中核定执行。

四、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合同总价：（大写）：_____（¥_____）

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的影响，并作为结算的唯一依据。

合同签订后，按月拨付。

每次支付，乙方需向甲方提供等额的增值税发票。甲方为财政预算单位，如因财政资金未及时下拨，支付日期顺延，乙方不得以此为依据向甲方提出诉求。

五、交货

（一）乙方须根据甲方需求，及时、准确的将甲方服务要求到指定地点。如遇采购方有紧急情况，乙方当以最短时间针对甲方所要求到达指定地点（特殊情况除外）。

（二）甲方按服务内容及约定价格服务，确认服务符合要求后甲方在验收单上签字确认。

(三)如甲方发现乙方服务存在任何瑕疵,有权要求乙方重新提供。如发现乙方以次充好,以假乱真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如乙方提供的服务不能正常开展,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后十日内予以改正,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六、期限

供货期限: 合同签订后 1 年。

七、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合同要求参数提供服务,甲方有权拒收,要求乙方重新提供,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 如乙方未按照甲方规定的时间服务,需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如乙方在甲方再次要求的期限内仍未完成,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八、知识产权

供应商应保证响应产品及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任何被供应商用于未经授权的商业目的行为所造成的违约或侵权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九、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如不能达成一致,则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如产生争议需要诉讼,则双方在合同中地址和联系方式即为诉讼送达地址。

十、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十一、违约责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如有纠纷,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诉讼到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解决。

十二、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2. 订立地点：_____。
3. 本合同未尽事宜, 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可以签订补充协议。
4. 本合同所附报价单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5. 本合同一式六份, 甲、乙双方各执三份,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到期后自动终止。

采购人：_____(盖章)

供应商：_____(盖章)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_____(签字)

的代理人：_____(签字)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账号：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电子邮箱：_____

注：本合同为简易版本, 使用过程中, 请结合具体项目, 充实细化。

第八章 响应文件构成及格式

注释：

1、本章分为三部分，是为方便供应商制作响应文件设计。第一、二部分应按要求或给定格式**填报**。

2、第三部分响应方案格式**仅供参考**，供应商应根据项目特点，结合本次招标要求，对有关表格进行**补充或修改**，但不得对实质性文件的相关条款做出变动。

目 录

(此页引用目录)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按资格审查要求逐一提供全部资料，缺少其中任何一项，其单一来源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其中，《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信用承诺书》应按下文给定格式填写，否则按无效处理。

说明：关于提供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响应信用（保证金）承诺书（格式详见单一来源文件）；供应商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录、并提供截图，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网址：<https://www.ylcredit.gov.cn/>），开标现场由工作人员登录网站查询；”此项需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公示、响应信用（保证金）承诺书、响应人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公示、网页截图。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声明函

采购人名称：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第____标段的响应响应人，在此郑重声明：

1、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__（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响应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2、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4、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响应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项目不分标段的，第____标段空白处填写“/”

六、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资料或承诺书；

七、不接受联合体响应不允许分包

非联合体不分包响应声明（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参加靖边县县级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为非联合体单一来源，本项目实施过程由本单位独立承担。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

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市场主体名称：

证件类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证件号码：

法人代表：

承诺有效期限：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承诺内容：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本单位自愿做出以下承诺：

一、承诺本单位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承诺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三、承诺本单位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五、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六、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没有三次以上查无实据的政府采购投诉；

七、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_____。

八、按照信用信息管理有关要求，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若违背以上承诺，同意依据相关规定记入企业信用档案和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性质严重的，同意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和责任，并依法依规列入严重失信名单。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号：

承诺日期：

响应人信用承诺书

响应人：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法人代表：_____

承诺有效期限：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在_____项目招响应活动中，我公司（单位）郑重作出以下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符合依法依规应当具备的相关资质（资格）条件；具有独立承担中标项目的履约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无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开展从业活动情形。所递交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响应；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响应；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响应人参与招响应活动。2. 向招响应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响应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响应文件。4. 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响应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 招响应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自愿接受招响应监督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

（四）同意将此信用承诺纳入陕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上网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五）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企业（法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失信联合惩戒和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章）：

响应人（盖章）：

承诺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响应信用（保证金）承诺书

项目名称：_____

响应人：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法人代表：_____

承诺有效期限：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在本项目标段单一来源活动中，我公司（单位）自愿作出以下单一来源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响应；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响应；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申请人参与单一来源活动。2. 向招响应监督部门、交易中心、发包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小组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单一来源截止后至成交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单一来源申请文件。4. 在被确定为成交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单一来源文件和单一来源申请文件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发包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单一来源申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成交；不按照单一来源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 招响应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企业（法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1至3年内限制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

法人代表（签章）：

响应人（盖章）：

承诺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本承诺书效力和作用等同响应保证金，其有效期与响应有效期一致。

响应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

在_____项目招响应活动中，我个人郑重作出以下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无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开展从业活动情形。我所递交的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有效，无弄虚作假等情形。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响应；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响应；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响应人参与招响应活动。2. 向招响应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响应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响应文件。4. 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响应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 招响应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自愿接受招响应监督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

（四）同意将此信用承诺纳入陕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接受社会监督。

（五）若我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失信联合惩戒和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承诺有效期限：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响应人：_____

承诺人（签字）：_____

承诺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未签署下列承诺书的，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承诺书 I

（一）质量安全责任承诺书

为保证本采购项目顺利进行，作为供应商，现郑重承诺：

1、我方响应产品的生产（包括设计、制造、安装、改造、维修等）、投入使用的材料等均完全符合国家现行质量、安全、环保标准和要求。

2、我方将严格按照国家现行相关储存、运输、安装调试技术标准及规范、服务标准及规范、施工标准及规范，在规定的时限内，保质、保量完成项目全部内容，并向采购人交付合格产品。

3、对于因产品生产质量以及储存、运输、安装调试、服务、施工等过程中产生的任何安全事故，我方承担全部责任。

4、我方提供的服务符合现行的国家、行业、地区、企业标准及要求，标准不一致的，以更为严格的为准，我方对提供的服务的质量、安全、环保等承担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二）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执行陕财办采管[2006]21号文件）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 II

致：靖边县县级政府采购中心

作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招标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招标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日 期
(公章)	(签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 III

致：靖边县县级政府采购中心

作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招标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申告并承诺：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_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日 期
(公章)	(签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 IV

致：靖边县县级政府采购中心

作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招标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申告：近三年因项目质量问题的不法行为记录为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日 期
(公章)	(签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 V

致：靖边县县级政府采购中心

作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招标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参加本次响应提交的所有资质证明文件及业绩证明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日 期
(公章)	(签章)	年 月 日

法人代表证明书

致：靖边县县级政府采购中心				
企 业 法 人	企业名称			
	法定地址			
	工商登记机关			
	税务登记机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 代表 人	姓名		性别	
	职务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法定 代表 人 身 份 证 复 印 件	(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签章）	
			(公章)	
年 月 日				

注：身份证复印件均需加盖公章，身份证信息不全的授权书无效。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靖边县县级政府采购中心：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法人代表姓名）系注册于（供应商地址）的（供应商名称）的法人代表，现代表公司授权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公司合法代理人，代表本公司参加（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的政府采购活动。代理人在本次单一来源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有关事物，我公司均予承认。

被授权代表姓名（签字）：_____ 性别：_____

职务：_____ 电话：_____

通讯地址：_____

授权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 天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一面)	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一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另一面)	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另一面)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人代表：（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法人代表亲自参加响应的，无需提供该委托授权书，但须提供法人代表证明书。
（请保持授权委托书为完整的一页）

第二部分 符合性证明文件

一、响应函

致：（采购人）_____

我方收到贵中心发布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单一来源文件，经详细研究，我方决定参加该项目第标段招标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一、我方已详细阅读了单一来源文件，完全理解并同意单一来源文件的所有事项及内容。

二、我方已悉知并关注了贵方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详见单一来源文件第二章“单一来源文件的修改、澄清”）上发布的关于本项目的有关变更公告（包括但不限于对单一来源文件做出的修改或澄清、答疑纪要，以及项目暂停、重启、延期、终止等）。

三、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与本响应有关的任何证明材料，保证所提交的证明材料真实、合法、有效，如有弄虚作假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并尊重评审小组的评审结果。

四、我方愿意按照单一来源文件中的一切要求，完成本项目合同责任和义务。

五、我方提交**电子响应文件一份**。

六、开标后在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我们愿接受政府采购的有关处罚决定。

七、我方的响应文件在开标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内有效，如成交，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时止。

八、所有关于此次招标活动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名_____称（加盖公章）

地址：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编：_____

电子邮箱：_____（专用邮箱）

法定代表人：_____（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单一来源报价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单位名称)	
单一来源报价	人民币（大写）：_____元 (小写¥：_____元)
服务期	
质保期	
其他声明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备注：1、“单一来源报价”为响应总价，小数点后保留两位小数。单一来源报价必须包括：完成采购内容所需的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及其它相关的一切费用，以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及不可预见费用等完成合同规定责任和义务、达到合同目的的一切费用。

2、以上费用均为含税价格。

三、分项报价清单

(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四、商务偏差表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单一来源文件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商务响应	偏离	说明

注：各供应商须对本项目商务要求进行逐项应答。响应人未按要求响应的，漏项的视为未全部响应，按无效响应处理。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五、技术要求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单一来源文件技术条款	响应文件技术响应	偏离	说明

注：1、各供应商须对本项目技术要求进行逐项应答。响应人未按要求响应的，漏项的视为未全部响应，按无效响应处理。

第三部分 响应方案

一、供应商性质及其概况

(一) 供应商基本信息

单位基本情况					
供应商全称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			
登记证号		单位性质			
法定代表人 (主要负责人)		所属行业			
上年度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所获得资质及 等级(国家行政 部门颁发)					
经营范围					
人员情况					
从业人员总数		管理人员数 量		专业技术 人员数量	
		残疾人人数		少数民族人 数	
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相关供应商					

关系	供应商名称
说明	1、登记证号指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中的登记号。 2、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不提供“上年度营业收入”。 3、供应商应如实填写上述信息。单一来源文件允许联合体响应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

企业控股关联关系说明

1. 供应商在本项目响应活动中，不存在与其它参与响应的响应人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2. 控股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_____。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

3. 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_____。

我单位被_____单位控股。

4. 单位负责人：_____

5. 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_____。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响应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请详细填写企业关系关联说明，未如实填写将否决投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项目名称____（项目编号：）第____标段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监狱企业证明函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要求享受相关优惠政策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备注：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服务方案

供应商按照单一来源文件要求作出的技术应答，主要是针对本单一来源项目的具体情况作出的实质性响应和满足。

服务方案必须科学合理、真实可行，能充分体现出自身技术和专业优势。对含糊不清或欠具体明确之处，评审小组可视为供应商履约能力不足或响应不全。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及业绩情况说明

(一) 同类业绩统计样表

序号	采购单位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起止时间	合同金额 (万元)
.....				
数量合计 (个) :				

注：（提供类似项目的业绩合同扫描件）

（二）项目团队概述

1、项目团队情况简介

概述内容必须包括但不限于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公司基本简介、整体情况、综合实力、团队概况、背景、能力介绍等，具体内容自行合理编制。

2、各岗位服务人员配置明细样表

序号	分项内容	配置服务人员人数	应急预备人数	备注
1				
2				
3				
4				
.....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四、供应商认为有利于本次单一来源的其他情况说明。

此页以下无内容